

事亲之“孝”与“至孝”：《庄子》中 “孝”观念的两层意涵

张文虎

(山东师范大学 齐鲁文化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庄子》中的“孝”有两层意涵:其一,事亲之“孝”;其二,“至孝”。庄子以“自然本性”(“命”)作为“孝”存在的合法性源头,因此事亲之“孝”带有非责任性的特点。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可以有效避免“伪孝”的产生,因此“真心”是“孝”的基本精神内核,而“亲”与“子”之间的“和睦”是“真心”得以显现的保障。庄子认为事亲之“孝”可能会伤害“亲”“子”双方的身心健康,于是提出“至孝”观念。庄子“至孝”的理想目标,是他所构建的“方外”之理想世界的内在要求,也是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之逻辑推进的必然结果。对存在于事亲之“孝”中人伦关系的解构则是“至孝”得以形成的根基,而由事亲之“孝”达“至孝”,则需要“忘”的修养工夫。

关键词:事亲之“孝”;“至孝”;《庄子》;“相忘”

中图分类号:B8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824(2020)04-0015-06

《庄子》中的“孝”有两层意涵:其一,事亲之“孝”;其二,“至孝”。“至孝”是“孝”的最圆满表达,事亲之“孝”与“至孝”之间存在着一种超越性关系。本文将从事亲之“孝”入手,逐层分析事亲之“孝”的特点、内涵及“尽孝”的手段,然后探索“至孝”的构成以及“至孝”与事亲之“孝”的关系。庄子以“自然本性”(“命”)作为“孝”存在的合法性源头,因此事亲之“孝”带有非责任性的特点。子女对双亲“尽孝”,关键在于让双亲从内在精神方面感到“心安”。让双亲感到“心安”则需要“子”进行两方面的努力:一是“忘身”;二是“行事之情”。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可以有效避免“伪孝”的产生,因此“真心”是“孝”的基本精神内核,而“亲”与“子”之间的“和睦”是“真心”得以显现的保障。庄子认为事亲之“孝”可能会伤害“亲”“子”双方的身心健康,于是提出“至孝”观念。庄子“至孝”的理想目标,是他所构建的“方外”之理想世界的内在

要求,也是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之逻辑推进的必然结果。对存在于“事亲之孝”中的人伦关系的解构则是“至孝”得以形成的根基,而由“事亲之孝”到达“至孝”,则需要“忘”的修养工夫。

一、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

庄子把“孝”置于“自然本性”(“命”)的视角下阐释,即“自然本性”(“命”)是“孝”存在的合法性源头。^①

如《人间世》曰:

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义也。子之爱亲,命也,不可解于心;臣之事君,义也,无适而非君也,无所逃于天地之间。是之谓大戒,是以夫事其亲者,不择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夫事其君者,不择事而安之,忠之盛也;自事其心者,哀乐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为人臣

收稿日期:2020-05-19

作者简介:张文虎(1995-),男,山东临沂人,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① 虽然《庄子》一书并非庄子独作,但在“孝”这个问题上,外杂篇的论述理路基本沿着内篇的论述理路所进行,因此,内篇与外杂篇的观点皆用庄子之名。

者,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何暇至于悦生而恶死!”(《庄子·人间世》)

庄子借孔子之口表达论点,他认为子女对双亲之“孝”由“命”所决定,“子之爱亲,命也,不可解于心”。此句郭象《注》云:“自然结固,不可解也。”成玄英《疏》云:“此之性命,出自天然,中心率由,故不可解。”^{[1]155}郭象与成玄英皆把“命”理解为人的“自然本性(性命)”。“自然本性”(“命”)与生俱来,不事“人为”,因此子女对于双亲之“孝”亦自然固有,应自然奉行。“自然本性”(“命”)不包含“人为”之事,所以庄子不认为父母对子女的养育行为是“孝”存在的依据。子女对双亲之“孝”,并不是由于“亲”与“子”之间的责任与义务,而是由于“本性(性命)”之“自然”,因此庄子所讲的“事亲之孝”带有非责任性的特点。

子女对双亲“尽孝”,关键在于让双亲感到“安适”,“是以夫事其亲者,不择地而安之,孝之至也”。此种“安适”不讲求物质等客观层面的满足,最重要的是让双亲感到“心安”,曾子“尽孝”的例子便体现出这一点:

曾子再仕而心再化,曰:“吾及亲仕,三釜而心乐;后仕,三千钟而不洎亲,吾心悲。”弟子问于仲尼曰:“若参者,可谓无所县(悬)其罪乎?曰:“既已县(悬)矣。夫无所县(悬)者,可以有哀乎?彼视三釜三千钟,如观鸟雀蚊虻相过乎前也。”(《庄子·寓言》)

金钱等外在之物只是“行孝”的手段,而外在事物没有一定准则,“外物不可必”(《庄子·外物》)。若依据“外在之物”去“行孝”,行孝者心中定有“哀乐”的变化,此种变化亦可导致双亲的心中产生“哀乐”的变化,从而让双亲“安适”的目标不能达成。所以庄子说:“是以夫事其亲者,不择地而安之,孝之至也。”成玄英《疏》曰:“夫孝子养亲,务在顺适,登仕求禄,不择高卑,所遇而安,方名至孝。”^{[1]156}“不择地而安之”就是无论自身处何种境遇(无论“位高”或“位卑”,无论“富”还是“贫”)都应让双亲感到“心安”。

那如何才能让双亲感到“心安”呢?庄子曰:“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何暇至于悦生而恶死!”成玄英《疏》曰:“夫臣子事于君父,必须致命尽情,有事即行,无容简择,忘身整务,固是其宜。苟不得止,应须任命也。”^{[1]157}由此可知,此句不仅是处理“君臣”关系的方法,亦是处理“父子”(“亲”“子”)关系的法门。让双亲感到“心安”应把握两点:第一点,

“行事之情”;第二点,“忘身”。“行事之情”就是安于自身之所遇,把握所遇之事的实情至理,任其发展。

那“忘身”该如何理解?庄子说:“缘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庄子·养生主》)他认为养亲(“尽孝”)需要做到“缘督以为经”,此句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把“督”释为“中”,郭象《注》云:“顺中以为常也。”^{[1]117}第二种解释把“督”释为“虚”,郭嵩焘曰:“督者,居静而不倚于左右,有脉之位而无形质。缘督者,以清澈纤妙之气,循虚而行,止于所不可行,而行自顺,以适得其中。”^{[1]117}其实,这两种解释在庄子的思想体系中可以相互贯通。对于第一种解释,庄子说:“彼是莫得其偶,谓之道枢。枢始得其环中,以应无穷。”(《庄子·齐物论》)“缘督(中)”即为“得其环中”,把握“环中”即把握“道枢”,“缘督以为经”即顺“道”以为常,把握常“道”(自然之道)。对于第二种解释,庄子曰:“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庄子·人间世》)“缘督(虚)”即为“顺道”,而达“道”则需要“心斋”的工夫。由此可知,这两种解释皆强调顺应自然之“道”在养生、养亲(“尽孝”)方面的重要作用。把握“道”则需要“心斋”的修养工夫,因此,养生、养亲(“尽孝”)主要指一种精神方面的修养。此修养达到一定境界,则“物莫之伤,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热”(《庄子·逍遥游》),可以“保身”、“全生”、“尽年”。此种修养,要以人的内部精神世界为准则,不能过分关注身体及外在之物的变化。如庄子论“养生”时说:“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庄子·养生主》)由以上论述可知,“忘身”是忘却身体及外在之物的变化,把他们从“心”中祛除,而提升精神层面的修养。

子女对双亲“尽孝”,关键在于让双亲从内在精神方面感到“心安”。让双亲感到“心安”则需要两方面的努力:一方面,“忘身”,即忘却自身身体及外在之物的变化,把他们从“心”中去除,而进行精神层面的修养。另一方面,“行事之情”,即安于自身之所遇,把握所遇之事的实情至理,任其发展。事亲之“孝”由“自然本性”(“命”)所决定,且带有一种“非责任性”的特点。“事亲之孝”与“亲”“子”双方之间的伦理性、责任性的“亲情”(人为)无关。此种“非责任性”的“孝”可以有效地避免“伪孝”的产生。《庄子·外物》篇记载的一则故

事，便是有效例证：

演门有亲死者，以善毁爵为官师，其党人毁而死者半。

郭象《注》曰：“慕赏而孝，去真远矣，斯尚贤之过也。”成玄英《疏》云：“闻其因孝而贵，于是强哭诈毁，矫性伪情，因而死者，其数半矣。”^{[1]945}以庄子之观点分析此事，“真”孝者不会在意“生死”，“生死”是人自然的变化，“生死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愚，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庄子·德充符》）；也不会关注自己身体及外在之物的变化（“善毁”），从而不会得名得利。党人亦过度关注自己身体及外在之物的变化，“强哭诈毁，矫性伪情”，把“孝”仅仅作为了取得名利的工具。“演门孝者”这个群体，“去真远矣”。由此可知，“真”是“事亲之孝”的基本内涵。

二、“真心”为“事亲之孝”的内核

庄子认为“真心”是“孝”的基本精神内核，而“亲”与“子”之间的“和睦”是“真心”得以显现的保障。

《庄子·渔父》^①记载：

孔子悄然曰：“请问何谓真？”客曰：“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故强哭者虽悲不哀……强亲者虽笑不和。真悲无声而哀……真亲未笑而和。真在内者，神动于外，是所以贵真也。其用于人理也，事亲则慈孝……忠贞以功为主……事亲以适为主，功成之美，无一其迹矣。事亲以适，不论所以矣……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故圣人法天贵真，不拘于俗。”

“真者，精诚之至也。”成玄英《注》曰：“夫真者不伪，精者不杂，诚者不矫也。”^{[1]1032}“真”者“不伪”，“不伪”即不事人为，所以“强亲者虽笑不和”“真亲未笑而和”。“真”者，“受于天”“自然不可易”，不做作，所以“不矫”。“真者在内”，“在内”者不受“在外”者所扰，而“在外”者“不可必”（《庄子·外物》），所以“在内”者纯而“不杂”。“真”即纯一、不事人为、不做作。如上文所言，子女对双亲“尽孝”，关键在于让双亲从内在精神方面感到“心

安”，“夫事其亲者，不择地而安之，孝之至也”，“事亲以适为主”，而“真”是处理“事亲”（孝）之事的准则，“其（真）用于人理也，事亲则慈孝”，由此可知，“真心”是“孝”的基本精神内核。

但如何才能保障“真心”的显现呢？这要从“亲”与“子”的两方面来考虑：一是“子”对“亲”应该“孝”，二是“亲”对“子”应该“慈爱”。

一方面，“子”对“亲”之“孝”应不“谀其亲”。“孝子不谀其亲”（《庄子·天地》），“谀”字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成玄英《注》曰：“谀，伪也。”^{[1]447}孝子应对双亲怀有“真心”，保持尊敬，不应被世俗之见所干扰，成为流俗的“道谀之人”。如《庄子·天地》篇所言：

孝子不谀其亲，忠臣不谄其君，臣子之盛也。亲之所言而然，所行而善，则世俗谓之不孝子……而未知此其必然邪？世俗所谓然而然之，所谓善而善之，则不谓之道谀之人也。然则俗故严于亲而尊于君邪？谓己道人，则勃然作色，谓己谀人，则怫然作色。而终身道人也，终身谀人也，合譬饰辞聚众也，是终始本末不相罪坐。

第二种解释，陈鼓应把“孝子不谀其亲”译为“孝子不阿谀他的父母”^{[2]358}。

其实，“伪”与“阿谀”这两种释法，都表达了“子”对“双亲”应怀有的“真心”。但陈先生的翻译又引出另一个问题，即“子”不应该“唯父母之命是从”，对于双亲错误的言论与行为应加以劝阻与制止，这也是对父母“真心”的体现。

另一方面，“亲”对“子”应该“慈爱”。“孝”存在于社会交互性关系中，“亲”“子”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子”对“双亲”之“孝”是“孝道”的主要内容，“亲”对“子”之“慈爱”则是“孝”得以显现的前提。

《庄子·外物》篇记载了几则关于“孝”的故事：

外物不可必，故龙逢诛，比干戮，箕子狂，恶来死，桀纣亡。……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已忧而曾参悲。

成玄英注曰：“孝已，殷高宗之子也。遭后母

① 王船山说：“杂篇言虽不纯，而微至之语，较能发内篇未发之旨。盖内篇皆解悟之余，畅发其博大轻微之致，而所从入者未之及。则学庄子之学者，必于杂篇取其精蕴，诚内篇之归趣也。”但对于《渔父》篇，他却说：“若《让王》以下四篇（即《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四篇），自苏子瞻以来，人辨其贋作。……《渔父》《盗跖》则妬妇骂市，瘐犬狂吠之恶声；列之篇中，如蜣螂之与苏合，不辨而自明，故俱不释。”他之所以对《渔父》篇指责，一方面受苏轼以来的传统观念影响，另一方面则是他没有确考《渔父》整篇文章与内篇的联系。在“真”“孝”这一主题上，《渔父》篇确实能“发内篇未发之旨”[王夫之·庄子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1：196]。

之难,忧苦而死。而曾参至孝,而父母憎之,常遭父母打,邻乎死地,故悲泣也。夫父子天性,君臣义重,而至忠至孝,尚有不爱不知,况乎世事万途,而可必固者!惟当忘怀物我,适可全身远害。”^{[1]921}

孝己、曾参、比干(比干的事例既包含了“亲子关系”又包含了“君臣关系”)三人皆对双亲“尽孝”,但自身却遭受大难(“死”或“悲”)。导致此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双亲”违背了“自然本性”(“命”)的要求,忽略了“亲”“子”双方处于平等地位的事实。“亲”若“欲其子之孝”,则他们需要“爱”子,如此才能使“孝”自然显发,因此,“亲”与“子”之间的和谐是“孝”(“真心”)得以显现的保障。

“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以“真心”为内核,有效地避免了“伪(俗)孝”的产生,但仍处于社会伦理的架构之内(“子”对“亲”采取“尽孝”的形式)。从成《注》可知,“亲”“子”双方处于社会伦理关系的架构之内,“孝”的交互性特点要求“亲”“子”平等对待对方,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能顺应“自然之性”的规定,这其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庄子看出了把“孝”置于社会伦理架构之内的弊端——可能损害“亲”“子”双方的身心健康,于是庄子突破这种架构,构建出一种“方外之孝”——“至孝”。

三、“方外”之“至孝”

庄子“至孝”的理想目标,是他所构建的“方外”之理想世界的内在要求,也是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逻辑推进的必然结果。对存在于“事亲之孝”中的人伦关系的解构则是“至孝”得以形成的根基,而由“事亲之孝”到达“至孝”,则需要经过“忘”这一环节。

庄子在《庄子·天运》篇曰:

商大宰荡问仁于庄子。庄子曰:“虎狼,仁也。”曰:“何谓也?”庄子曰:“父子相亲,何为不仁?”曰:“请问至仁。”庄子曰:“至仁无亲。”大宰曰:“荡闻之,无亲则不爱,不爱则不孝。谓至仁不孝,可乎?”庄子曰:“不然。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矣言之。此非过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也。夫南行者至于郢,北面而不见冥山,是何也?则去之远也。故曰:以敬孝易,以爱孝难;以爱孝易,以忘亲难;忘亲易,使亲忘我难;使亲忘我易,兼忘天下难;兼

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难。”

此则对话由谈论“仁”始,但被商大宰引向“孝”,其中涉及的核心问题是“亲”。庄子认为商大宰由“至仁无亲”推论出的观点并不成立,“至仁尚矣,孝固不足矣言之。此非过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成玄英《疏》曰:“商荡之问,近滞域中,庄生之答,远超方外。故知亲爱之旨,非过孝之谈,对执名教,不及孝之言也。”^{[1]499}

庄子在这句话中,区分了“孝”的两层意涵。“孝固不足矣言之”之“孝”是指“事亲之孝”,因为“事亲之孝”还存在于社会人伦关系中,带有“亲”的因素,而“至仁无亲”,所以不能以“孝”(亲)言“仁”。商大宰以“亲”言“孝”,“无亲则不爱,不爱则不孝”。庄子认为商大宰以“亲”言“孝”的看法并没有“及孝”,由此可知,庄子所言“非过孝”“不及孝”之“孝”是一种“无亲”之“孝”。结合“至仁无亲”的说法,“无亲之孝”是一种“至孝”。

那庄子为什么提出“至孝”呢?“至孝”的内涵又是什么呢?成玄英《疏》中的两个词“域中”与“方外”为我们解决这两个问题提供了思路。成玄英在此疏中用了“以庄解庄”(以内篇思想解释外篇思想)的诠释策略,“域中”与“方外”出自《庄子·大宗师》篇“临尸而歌”的故事,故事如下:

莫然有间,而子桑户死,未葬。孔子闻之,使子贡往侍事焉。或编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子贡趋而进曰:“敢问临尸而歌,礼乎?”……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而丘游方之内者也。外内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吊之,丘则陋矣!彼方且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彼以生为附赘县疣,以死为决疣溃痂。夫若然者,又恶知死生先后之所在!假于异物,托于同体;忘其肝胆,遗其耳目;反复终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彼又恶能愤愤然为世俗之礼,以观众人之耳目哉!”

“域中”与“方外”分别对应“方内”与“方外”。“方内”是指以“礼乐”文化为核心的世俗世界,“方外”是指庄子所建构的以“逍遥”“无为”为根基的理想世界。庄子之“方外”世界,要超越世俗之礼乐文化,“孝亲”是礼乐文化世界的重要观念,所以“方外”世界亦超越“孝亲”这一观念。因此,庄子的“至孝”理想目标,是他所构建的“方外”之理想世界的内在要求。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由“自

然本性(性命)”决定,而“自然本性”在生活世界中的开展,便形成庄子所谓“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的生活图景。“至孝”是这种生活图景的重要部分,因此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的逻辑推进,必然达至“无亲”之“至孝”的设定。

庄子提出了六种“孝”道,此六种“孝”道也是通向“至孝”的六个环节,分别为:敬孝,爱孝,忘亲,使亲忘我,兼忘天下,使天下兼忘我。此六种“孝”道存在两种“亲”的关系:其一,血缘之亲;其二,非血缘之亲。^①“敬孝,爱孝,忘亲,使亲忘我”这四种“孝”道对于“血缘之亲”与“非血缘之亲”皆适用。“血缘之亲”与“非血缘之亲”皆由“自然本性(性命)”所决定,但“非血缘之亲”的范围无限,天下任何人都可能成为“非血缘之亲”的一部分,因此“兼忘天下,使天下兼忘我”是专门对“非血缘之亲”而言的^②,并由“非血缘之亲”而扩展到整个“天下”。

“事亲之孝”由“自然本性”所决定,同时被决定的还有“亲”“子”这种社会人伦关系。在生活世界中,此种人伦关系成为“俗孝”“伪孝”产生的源发性因素,也是通向“至孝”而需要突破的关键性屏障,对存在于“事亲之孝”中的人伦关系的解构则是“至孝”得以形成的根基。“亲”“子”关系的客观化存在,无论如何都不能被抹杀,如若强行隔断此种关系,亦不符合庄子的本意,“知其无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庄子·人间世》)。于是庄子采取一种主观抽离的方式解构“亲”这种人伦关系。这种主观抽离的方式便是“忘”^③。“使亲忘我”与“使天下兼忘我”两个环节的完成便达到了解构“血缘之亲”与“非血缘之亲”的目标。此目标的完成,使“孝”从社会人伦关系中解脱,达到“至孝”的境界。

“亲”属于社会伦理范畴,含有一种交互性关系。对“亲”这种关系的解构必定要从父母与子女双方入手,所以庄子构建了“忘亲,使亲忘我,兼忘天下,使天下兼忘我”的图景。庄子所说的“忘”是指双方互相“忘”,即《庄子·大宗师》篇所言的“相忘”,“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响以湿,相濡以

沫,不如相忘于江湖”,“鱼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术”。据陈霞研究,庄子“相忘”的内容可分为忘物、忘德、忘知、忘己四个方面,它们之间存在着逐次递进的关系。“忘物”就是忘掉“外物”及因“物”所产生的欲望。“忘德”就是忘掉道德,将人从各种社会关系和礼乐文明塑造的“我”中解脱出来。其方法就是忘掉“仁义”、“礼乐”、“天下”,让人与人之间互相遗忘。“忘知”就是从对知识的追求中超脱出来。“忘己”是忘掉自我,忘记身心,在“忘己”之中将人生进一步提升,最终使人“同于大通”,回到与“物”的原初和谐之中。^[3]

那庄子忘“亲”之内容有什么呢?首先,“忘亲”即“忘敬孝”“忘爱孝”,“孝”属于“礼乐”文化的内容,因此“忘亲”即“忘德”。其次,“忘亲”包含“忘知”“忘己”两个方面。陆西星对“以敬孝易,以爱孝难;以爱孝易,以忘亲难;忘亲易,使亲忘我难;使亲忘我易,兼忘天下难;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难”疏解道:“爱孝易而忘亲难,忘亲则不识不知,不知帝力之何有。盖熙皞之民而混沌之德也,故以为难。忘亲易而使亲忘我难者,凡亲之不能忘我者,我以有心感之也,今也使亲忘我,则是我无心也,亲亦无心也,浑然化而入于无迹矣,故尤以为难。亲犹一家也,至于忘天下而使天下俱忘我焉,则忘之尽矣,非至人,其孰能之哉?”^[4]“忘亲则不识不知”就是从对知识的追求中超脱出来,即“忘知”。“凡亲之不能忘我者,我以有心感之也,今也使亲忘我,则是我无心也,亲亦无心也。”“无心”就是忘记身心,即“忘己”。经过“忘德”“忘知”“忘己”三个阶段,便完成了对“血缘之亲”与“非血缘之亲”的解构。因为“在‘忘己’之中将人生进一步提升,最终使人‘同于大通’,回到与‘物’的原初和谐之中”。“同于大通”即庄子所言“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的“方外”理想世界,所以经过“忘德”“忘知”“忘己”三个阶段,便达到了“至孝”的理想目标。

四、结 语

《庄子》中的“孝”观念有两层含义:其一,事亲

① 非血缘之亲是指“亲”“子”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但在社会伦理生活中还存在“亲”的关系。如《外物》篇所记载“孝己”的故事,孝己与其后母便是“非血缘之亲”。

② 王夫之说:“与天下相忘者,不私其亲,其亲亦不私焉。”从王夫之所言可知,“忘天下,使天下忘我”应在“亲”的视域下理解[王夫之·庄子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1:124]。

③ 黄圣平说:“《庄子》论孝,重在忘亲。‘忘亲’之‘忘’意味着父母与子女间角色意识的消解,也意味着‘孝’‘慈’等名教观念的遗落与淡忘。”[黄圣平·《庄子》论“孝”探微[J].西南大学学报,2018(4):33]

之“孝”；其二，至“孝”。事亲之“孝”带有非责任性的特点，因此子女对双亲“尽孝”的关键在于让双亲的内在精神方面感到“心安”。让双亲感到“心安”则需要两方面的努力：一是“忘身”，即忘却自身身体及外在之物的变化，把他们从“心”中去除，而进行精神层面的修养。二是“行事之情”，即安于自身之所遇，把握所遇之事的实情至理，任其发展。此种“非责任性”的“孝”可以有效地避免“伪孝”的产生，因此“真心”是“孝”的基本精神内核，而“亲”与“子”之间的“和睦”是“真心”得以显现的保障。事亲之“孝”处于社会伦理关系的架构之内，“孝”的交互性特点要求“亲”“子”平等对待对方，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能顺应“自然之性”的规定，这其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庄子看出了把“孝”置于社会伦理架构之内的弊端——可能损害“亲”“子”双方的身心健康，于是庄子突破这种架构，构建出一种“方外之孝”——“至孝”。庄子的“至孝”

理想目标，是他所构建的“方外”理想世界的内在要求。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由“自然之本性”决定，而“自然本性”在生活世界中的开展，便形成庄子所谓“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的生活图景。“至孝”是这种生活图景的重要部分，因此非责任性的“事亲之孝”的逻辑推进，必然达至“无亲”之“至孝”的设定。由事亲之“孝”到达“至孝”，则需要经过“忘德”“忘知”“忘己”的修养工夫。

[参 考 文 献]

- [1] 郭庆藩. 庄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2]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3] 陈霞. “相忘”与“自适”——论庄子之“忘”[J]. 哲学研究, 2012(8): 45-46.
- [4] 陆西星. 庄子副墨[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9: 163.

The “Filial Piety” of Relatives and the Highest “Filial Piety”: The Two meanings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in *Zhuang Zi*

Zhang WenHu

(Qilu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filial piety” in *Zhuang Zi* has two meanings: the “filial piety” of relatives and the highest “filial piety”. *Zhuang Zi* takes the “natural nature” (“fate”) as the source of the lega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filial piety”. Hence the “filial piety” of relatives is characterized by non-responsibility. The “filial piety” of non-responsible relatives may effectively avoid the generation of “pseudo-filial piety”. Accordingly “sincerity” is the basic spiritual core of “filial piety”, and harmony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is the guarantee to reveal the sincerity. *Zhuang Zi* believed that the “filial piety” of the relatives might harm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Accordingly he proposed the concept of the highest “filial piety”. His ideal goal to the highest “filial piety” is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the “outside” ideal world that he has constructed, and it is also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logical advancement of the “filial piety” of non-responsible relatives. The de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elations in the “filial piety” of relatives i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highest “filial piety”, and requires self-cultivation of “forgetting” from “filial piety” of relatives to the highest “filial piety”.

Key Words: the “filial piety” of relatives; the highest “filial piety”; *Zhuang Zi*; “forgetting”

(责任编辑: 祝春娥)